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赵学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学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任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赵学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赵学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总裁张喜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05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发环保自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股权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金复〔2025〕125号），同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公司329,638,400股股份。

受让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36,555,844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5.63%。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股权转让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11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编 号:临2025-1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书已出具，具体情况如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把申请文件交回你公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23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编 号:2025-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6,924,073,037	37.03%
2	HK3C Nominees Limited	3,190,494,123	20.12%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07%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44%
5	中国证券业协会	373,927,476	2.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923,141	2.10%
7	国新投控有限公司	230,494,271	1.46%
8	中国银行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24,795,889	0.79%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0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编 号:临2025-2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99.36元/股(含) (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续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续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交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债券持有人同意，存在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回购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提请人 2024/4/7,董事会有提请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9.36元/股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归还银行借款或永久冻结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下限 3.019-324.45-4,032.206元(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全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9.36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0.10% 30,000(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032,206 -0.16% -50,000(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市场情况及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回购前的股本结构(股数/股比) 回购后的股本结构(股数/股比)

股仓名称 比例(%) 股仓名称 比例(%)

限制性股票 100% 限制性股票 100%

无限售条件股 100% 无限售条件股 100%

股份总数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回购后的股本结构(股数/股比) 回购后的股本结构(股数/股比)

股仓名称 比例(%) 股仓名称 比例(%)

限制性股票 100% 限制性股票 100%

无限售条件股 100% 无限售条件股 100%

股份总数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回购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